

# 2013版课程计划

发布人: 2005900128 时间: 2013-11-30 培养方案版本: 2013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课程计划的原则性意见

课程计划是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培养目标而制定的有关学校未来几年教育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它是学校办学思想和理念的集中体现,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实施方案,是学校课程设置的总体安排,是组织管据。根据学校的定位和特点,借鉴国内外高校教学改革的经验和教学研究的成果,制定符合学生发展需要、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的课程计划是高校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为了全面适应新世纪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提出以下本科教育课程计划修订的原则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

- 1、课程计划应充分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精神,体现我校"建设国际一流的研究型综合性师范大学"的目标要求,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为基础教育服务的特色。
- 2、课程计划应遵循"尊重的教育"的理念,本着引导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基本宗旨,构建模块式、多样化、网状多向的课程体系,为学生自主"选专业、选课程、选教师、选进程"提供更大的空间,注重课程资源 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3、课程计划应体现"宽口径、厚基础、精专业、多出路"的培养思路,妥善处理培养专门人才与提高综合素质的关系,贯彻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课程设计思想,在精化专业的同时,加强基础,以拓宽专业专业或学院之间相关专业共同设置大类平台课程;从学生终身发展的角度,加强生涯规划课程的职业取向;加强实践类课程建设,注重与行业的紧密结合。课程设置要为学生的终身学习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4、课程计划应体现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创新教育为核心的基本理念,构建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相互衔接、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配置合理、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一体化的培养体系,为学生开展探究性学习创造方式、方法的转变,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实现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 5、课程计划应坚持共性与个性,统一性与多样性、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在使学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的同时,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开展多元化、有特色的教育,努力培养既有一定特长,又能适应补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 6、课程计划应基于我校作为"研究型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基本定位,打通师范专业和非师范专业的界限,促进师范专业与非师范专业之间的优势互补。

###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引导和促进学生成为有见识、有能力、有责任感的自主学习者,培养其成为有理想、有抱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且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师资及其他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 培养要求

所有专业的学生均需达到如下培养要求:

- 1、拥有作为合格公民的基本意识和道德素养。
- 2、熟悉一个专业领域,熟练掌握该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思想和探究方式,同时具有广博的知识和开阔的视野,理解不同学科专业领域的相关性,具有对各种信息和知识进行跨时空、跨文化、多角度审视的意识
- 3、具有使用本国语和至少一门外语有效地表达和交流思想的能力。
- 4、拥有熟练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获取、解释、评估、管理和利用信息的能力。
- 5、具有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提出、分析和解决问题,特别是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
- 6、具有适应社会变化的能力。
- 7. 具备集体合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 8、拥有健康意识,掌握增进身心健康的手段与方法,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各专业应根据如上目标和要求,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培养目标和要求。

## 三、课程结构与课程设置

东北师大本科教育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生涯规划课程以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构成。

(一)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是整个本科教育的基础,其目的主要在于为学生大学阶段的学习乃至终身学习与发展奠定必要的基础,培养学生具备作为高素质公民应该具备的基本素养。

通识教育课程由必修课程(以下称"通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以下称"通选课程")组成,要求学生修满50学分左右。在通识教育课程中,通修课程学分约占4/5(40学分左右),通选课程学分约占1/5(10学分左右 1、通修课程由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交流与表达课程、健康体育与国防教育课程、数学与信息技术课程四个模块组成。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文科13学分/理科12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是对学生进行公民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以及促进学生精神成长的主要途径,是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本着"精讲管用""知行统一"的原则,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要精讲课内,加强课外。因此内理论教学和课外实践教学两部分,一部分内容由教师课堂讲授,另一部分内容在任课教师的安排下通过学生社会实践,课外自主学习,撰写读书报告、调查报告和课程论文等形式来进行,还有一部分可以作为告等形式来完成。

(2) 健康与体育和国防教育课程 (6学分)

健康与体育课程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其掌握锻炼身体和增进健康的手段和方法,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康意识。共设4学分,2个学分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分两个学期进行;另外2个学分实行自由选项和选时制。学生处内每周上课训练1个学时,成绩记载采用通过制,通过者记1学分。

国防教育课程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学生形成国防意识,包括军训和军事理论教育两个部分。军训课与新生入学教育一起安排在第一学期,共3周,记1学分;军事理论教育采用网上授课、学生自学、教师辅导的方式 核,成绩记载采用通过制,通过者记1学分。

(3) 交流与表达课程(14学分)

交流与表达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具备通过语言(本国语言和外国语言)将思维进行清晰表达和交流的能力。交流与表达课程包括中文写作课程和外国语言课程。

中文写作课程要求必修2学分。

外国语言课程要求必修12学分。学校将根据新生进校分级考试的成绩和学生的选择,实行分级教学。为了加强外语教学,还将开设提高或强化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的选修课程;开设二外选修课程;提倡各学 材,鼓励实行双语教学。

(4) 数学与信息技术课程 (文科6学分/理科8学分)

数学课程的目的在于使学生增强抽象思维和逻辑推理的能力,要求文科最低必修4学分(音体美等相关专业作为通选课),理科学生最低必修6学分。为了提高教学效果,增强针对性,数学教学实行分类教学,根学习需求因材施教、因需施教。

信息技术课程的目的在于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要求必修2学分,理论教学1学分,实践教学1学分。通过免修考试的学生,可以免修此课程。

2、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和艺术领域构成的综合性课程。

课程内容要体现课程的基础性、多元性、广博性,从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与艺术诸领域中精选课程内容,优化组合供学生选修的相关课程。

学校要求学生在本专业以外的四大学科领域(社会、人文、自然、艺术)课程中选修至少10个学分的课程,其中,在每一学科至少要选修2个学分的课程。

社会科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课程主要是让学生熟悉社会科学的一些核心概念和方法,认识社会行动规律与社会发展规律,熟悉科学探究人类个体行为的方法。人文科学(语言学、文学 程主要是让学生掌握历史、文学等学科知识,使学生能够体会历史的博大精深,了解人类社会的历史与现在,体会哲学的深邃,探究人生的理想与意义,使学生具有继承人类优秀文化与交流思想的能力。自然科解科学的基本概念、理论以及方法,养成科学思维的习惯以及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艺术课程要使学生具备基本的艺术鉴赏能力,培养学生的审美素养。

(二)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是本科教育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所有学生要取得学士学位必须主修一个专业。基于宽口径培养的理念,专业教育课程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含专业实习)、专业系列课程组成。其中专业 课程为必修课程(以下称为"专修课程"),专业系列课程为限定性选修课程(以下称为"专选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字分为71—85字分,其中,专修课程占51—60字分,专选课程占15—20字分左石。

- 1、专业基础课程
- 专业基础课程是本专业的基础性课程。学校鼓励学院各专业或学院之间相关专业共同设置大类平台课程,以加强基础,拓宽专业口径。
- 2、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主干课程是本专业核心的特质性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应体现课程内容精简优化和课程规格小型化(学时和学分)的要求。

- 3、专业系列课程
- 专业系列课程是面向本专业学生的限定性选修课程。专业系列课程应按课群分类,体现知识交叉和融合、反映学科前沿和研究方法的课程,与硕士阶段课程有效衔接。
- (三) 生涯规划课程 (15-20学分)
- 生涯规划课程是学生在学校开设的课程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而选择的课程。各学院可根据本专业可能的职业指向与本专业特色和优势开设出具体课程。学生可选修本模块设置的具体课程,也选修其他课程。
- (四)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4学分)
-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是本专业学生修完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生涯规划课程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本专业学习有关内容而进行的有利于自身综合研究能力提高的课程。

#### 四、副修专业与第二学位课程

为鼓励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学校设置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对于跨专业选课达到规定学分要求者,发给"副修专业证书"或"第二学位证书";对于未达到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要求者,其修习的学分可作为记入毕业学分。

学校所有本科专业原则上均可以作为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专业。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专业的指导性课程计划不需要单独制定,只需在制定主修专业指导性课程计划时将该专业对应的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专业课程 导性课程计划中并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即可。副修专业课程都应为该专业课程计划中的专业基础课程和少部分专业主干课程;第二学位课程都应为该专业课程计划中的专业基础课程和大部分专业主干课程。 学生原则上应选择与主修专业不同二级学科门类内的专业作为副修专业,选择与主修专业不同一级学科门类的专业作为第二学位专业。

学校要求副修专业课程学分为30—35学分,第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为50学分左右。

<mark>备注:</mark> · · · · · · · · · · · · · · · · · · ·